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12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核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3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61人调整为2,0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532万份，预留468万份）调整为29,65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83万份，预留468万份）；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6人调整为2,02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9,65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83万份，预留468万份）调整为29,61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42万份，预留468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9、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7.64 - 0.18 = 7.46$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7.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1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第五条“乙方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五）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甲方进行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419,117.58元，较2018年度下降1.44%，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498万份股票期权；（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419,117.58元，较2018年度下降1.44%。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注销1,8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293.20万份。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该等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

上述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部门。



经办律师 

李大明

2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常娜娜

2020 年 5 月 20 日